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领域)（三）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9月14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适用条件（情形）
1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市市场监管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检定的。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2023修正）》第三十七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市市场监管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检定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立即停止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
2	1. 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而继续使用，或者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以外的计量器具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2.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2023修正）》第三十八条 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而继续使用，或者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以外的计量器具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立即停止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
3	1. 集贸市场的主办者未按照要求设置公平秤或者设置的公平秤未经过强制检定合格的。2. 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应当检定未经检定的或者属于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2023修正）》第四十二条 集贸市场的主办者未按照要求设置公平秤或者设置的公平秤未经过强制检定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应当检定未经检定的或者属于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每件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2. 责令改正，按照每件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 集贸市场的主办者设置的公平秤未经过强制检定合格；初次违法，及时申请检定且最终检定结果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2. 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3. 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应当检定未经检定的或者属于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初次违法，及时申请检定且最终检定结果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
4	1.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未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的。2. 使用废旧材料组装、加工或者翻新的产品，未在产品、产品包装或者产品使用说明上予以标注的。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2. 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5	证明文件复印件保存期限与产品有效期限 使用期限不一致或者少于两年的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24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并处三千元罚款。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 能补齐证明文件复印件,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1.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 未主动召回产品, 并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的, 召回产品的, 未通过报刊、广播、网络、电视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并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 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的。销售者接到停止销售通知后, 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的。 2.生产者对召回的产品未登记造册 或未对产品进行安全缺陷整改的 无法整改的, 未予以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无害化技术处理的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24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未按照国家规定召回产品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改正, 对生产者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对销售者处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	责令生产者、销售者改正, 对生产者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对销售者处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	生产者主动召回产品, 但未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的,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7	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 别称、图案制作餐饮招牌或者菜谱的	《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 发布含有宣传、诱导食用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内容的广告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 别称、图案制作餐饮招牌或者菜谱的, 由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拆除 销毁相关招牌或者菜谱,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销毁相关招牌或者菜谱,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 立案前拆除、销毁相关招牌或者菜谱 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8	1.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 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 未履行下列义务的: 在消费者开通服务前, 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全面、准确地向消费者告知服务的内容、周期和截止日期, 扣费的金额、时间和方式, 以及取消或者变更服务的途径等事项 如无服务截止日期的, 则需告知消费者无期限限制; 在服务期间, 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服务的途径 扣费金额等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 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 并取得消费者同意。 2.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 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 未履行下列义务的: 在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 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消息推送等有效途径将服务内容、扣费金额等事项告知消费者。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 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 没有被投诉或被投诉后积极化解消费纠纷。

9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未在终止经营、歇业或者变更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场所之前十五日发布告示或者未以有效途径告知消费者的。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未在终止经营、歇业或者变更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场所之前十五日发布告示或者未以有效途径告知消费者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被投诉或被投诉后积极化解消费纠纷。
---	---	---	-----------------	-------------------------------